

## 市区中小学幼儿园收费标准公布

##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每月400元

新学期马上就要开始了,学校的收费问题又成为家长关注的热点。为便于社会各界监督学校正确执行教育收费标准,也方便广大家长明明白白交费,苏州市物价局公布了2012年度苏州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标准,幼儿园收费每月不超过400元,普通高中学费最高850元,择校费不超过30000元。

幼儿园  
保育费20%内浮动

保育教育费方面:合格幼儿园最低为200元/月,市优质幼儿园为320元/月,省优质为400元/月,民办幼儿园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按成本收费。此费用可用于每年招收新生时,在20%内上下浮动,但收费前须报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寒、暑假期间收费可按幼儿园(托儿所)现行标准适当上浮,但最高不超过30%;托儿所收费标准按同类别幼儿园实际收费上浮10%。

初中  
校服费比去年多15元

公办小学:每名学生每学期的社会实践活动费统一为100元,包括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实行多退少不补;代办校服费上限标准为155元/套,在一、四年级征订,每名学生长、短各一套,农村学校不作要求。公办初中方面:每学期每名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费统一为120元,包括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实行多退少不补;代办校服费控制标准为每学期每生180元,比去年165元/套的标准上涨了15元。

高中  
择校费不得超过3万

公办高中:四星级、三星级高中每学期学费850元,二星级高中每学期650元,二星级以下每学期500元。代收费:教材(含磁带)、簿本每学期每生为300元,多退少补;校服费上限不超过180元/套,每名新生、短各一套,农村中学不要求;军训服装费高一新生40元/套;社会实践活动费每生每学期130元,包括门票费、交通费、住宿费。择校费不得超过3万元,收取择校费后不再另收学费。蒋文龙

## 相关新闻

开学了  
别忘了给孩子  
办医保

开学在即,2013年度苏州市区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申报缴费工作也即将启动。据悉,此次申报缴费期为2012年9月至11月,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少儿)可通过代办单位办理参保手续,享受2013年度(2013年1月至12月)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对象:一是在该市区托儿所、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专、特殊学校、技校与职校(不含大专段)就读的学生、儿童;二

是具有该市区户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不在校少年儿童和婴幼儿,以及父母为本市市区户籍、在外地学校就读的中小學生;三是该市区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父母为苏州市区户籍、在外地学校就读的大学生。

个人缴费标准为:中小学生和少儿按每人每年100元缴纳;大学

生按每人每年80元缴纳。苏州用人单位的职工为其子女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可由夫妻双方单位各报销50%。

据悉,苏州市区2012年度学生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3.43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1-7月累计享受门诊和门诊特定项目待遇58.6万人次,医疗保险基金支付2332.9万元;享受住院待遇6657人次,医疗保险基金支付1837.4万元。 吴济荣 何真平

## 资讯

城区建筑工地  
严查“四个一”

即日起,市住建部门将进一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中心城区所有在建工程开展“四个一”,“集中检查一批企业、集中整治一批隐患、集中查处一批事故、集中治理一批问题”活动,确保在近阶段不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确保各类事故隐患不引发亡人事故和不稳定因素。

8月中旬-10月底,由市安监站结合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检查。8月份开展起重机械和脚手架安全专项整治;9月下旬,对中心城区所有在建工程开展安全综合检查;8月-10月,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督查。同时,将开展对重点企业的安全监控;10月下旬,通报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何洁

两条“金山路”  
都要改名了

近日,省民政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省市对地名重名等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治。经苏州市民政部门组织听证、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吴中区、虎丘区两条“金山路”予以更名。

具体方案为,将虎丘区“金山路”(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JINSHAN LU),更名为“金山东路”,其具体位置和起止点位于虎丘区,东起狮山街道运河路、西至枫桥街道湘江路。将吴中区“金山路”(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JINSHAN LU)更名为“金山南路”,并将其北止点调整为虎丘区枫桥街道金山东路。经调整后,“金山南路”跨吴中区、虎丘区,其起止点为:南起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北至虎丘区枫桥街道金山东路。 蒋文龙

鸡头米虽好  
也别贪吃哦

近期,苏州市场上的鸡头米大量上市,位于葑门西街的季节性鸡头米临时交易点也热闹开市。“今年‘鸡头’的价格比去年便宜了一半,在5元/斤左右,一天至少能卖200多斤,至于剥好的鸡头米就要卖到80多块钱一斤。”摊主朱先生说道。

鸡头米深受老百姓喜爱,但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吃。苏州市中医院药剂科主任吴鉴功建议,糖尿病病人、胃胀者、便秘者应少吃。鸡头米学名芡实,具有药性,不适合作为主食食用,建议市民每天食用1/3小汤碗的芡实羹即可,最好长期食用,“这样吃最能起到保健作用。”李铮 摄影报道

## 天气

天凉好个秋  
出去转转正当时

你猜昨天的最高温度是多少?只有25.3℃,比前天的最低温度还低上1℃!这突如其来的凉爽让很多人不敢相信。一阵阵轻风吹来,穿着T恤短裤站在室外甚至觉得有点儿凉,这让很多市民啧啧感叹,“天凉好个秋!”

昨天的凉爽今天仍将持续。今天是阴天,局部有阵雨,北到东北风4-5级阵风6级,水面上阵风7级,最低气温23℃,最高气温30℃;明天多云到阴有阵雨。

这样的阴雨天气,紫外线照射强度也很弱,无需防护。没有大雨,轻风吹拂,天气凉爽,大部分人感觉比较舒适,市民可以尽情地享受室外生活。 李铮

## 今日周边城市天气

昆山: 阵雨, 东北风4~5级, 25~29℃

吴江: 阵雨, 东北风4~5级, 25~29℃

太仓: 阵雨, 东北风4~5级, 25~29℃

常熟: 阴转阵雨, 东北风4~5级, 24~29℃

张家港: 阴转阵雨, 东北风4~5级, 24~29℃

## 常熟献血 徐州用血 苏州报销

## 异地用血报销办结第一单

“没想到在苏州就能报,真的很方便。”昨天上午,新苏州人马先生来到苏州市中心血站,顺利办结异地用血报销,成为苏州市区办结的异地用血报销第一例。从8月1日开始,江苏执行省内异地用血报销。据市中心血站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政策在实际执行中更人性化,无偿献血相关人用血,在省内任何一个城市都可报销。

常熟献血徐州用血  
苏州报销

马先生和妻子都是外地人,目前在苏州工作生活。几年前妻子在常熟参加了无偿献血,累计献血400毫升。今年7月,在徐州的岳动手术需要输血,按照《江苏省献血条例》,马先生的妻子无偿献血400毫升,其

母亲手术用血中有400毫升的用血费可以报销。但是按以前规定,马先生必须先回徐州把收费单、出院证明拿过来,再去常熟报销。“这么一来一去至少要一整天,而且很繁琐。”为了这事,马先生前几天电话咨询了苏州市中心血站,得知苏州已执行省内异地用血报销的新规定。昨天,他拿着妻子的献血证、医院收费单据等到市中心血站,大约半个小时就拿到了400多元用血报销费。

据市中心血站党总支书记胡力介绍,今年省卫生厅下发了《关于推进方便无偿献血者及其相关人员省内异地用血报销工作的通知》,从8月1日起无偿献血相关人省内异地用血时,费用由用血地负责血液费用报销的机构先行报销,再由献血地负责血液费用报销机构与用血地

负责血液费用报销的机构结算支付。

据介绍,省卫生部门前段时间还组织各地血站召开了协调会,明确在执行上述新政策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异地用血的报销范围,即无偿献血相关人在省内任何一个城市,只要持相关用血报销凭证,都可以报销用血费用。以马先生为例,他可以自由选择常熟、苏州、徐州等省内任何一地的血站报销用血费用。

储血及输注费不在  
报销范围

对于既不是献血地又不是用血地,而是在第三方城市报销用血费的情况,胡力表示,为了保证报销经费的安全,报销机构在发放用血费用前会向用血地和献血地的血站了解报销者

的相关情况和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才会办理。

按照新规,用血异地报销需要持报销人身份证、无偿献血证、用血发票、住院收费总清单等。非无偿献血者本人用血,需要出具与献血者本人的关系证明。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用血报销);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用血报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及子女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用血报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报销具体标准为:100毫升Rh(+)全血为110元、100毫升Rh(-)全血为220元、1个治疗量机采血小板为880元,输血费用中的配血、储血及输注费用等不在报销范围。

吴建春 王丛 何真平